

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授都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八六九八號函訂定下達，嗣經一次修正，其下達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茲為因應臺中市老舊社區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及考量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套繪調整，並配合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訂定生效日(七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適用日期，爰修正本處理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生效日期修正規定適用日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原使用執照範圍內部分土地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之檢討方式，並增訂附表及附圖一。(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之情形調整土地套繪管制之規定，並修正調整建築套繪管制適用時間及檢討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